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邓立群、刘嘉、唐圣卫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_____

刘 嘉

2024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_____

邓立群

2024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_____

唐圣卫

2024年4月16日